

6人串謀縱火案申改控串暴

控方提新證據增召兩證人 法官沈小民不滿稱「玩突襲」



警方去年10月1日於灣仔一個單位搜出白電油、布條、防毒面具及玻璃樽等物品，先後拘捕六人，原本控以串謀縱火罪，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，控方提出修訂控罪為串謀暴動，並指出有新證據及新證人，而控辯雙方同意押後至今日再訊，辯方也表示需時準備。法官沈小民則對控方突然改控暴動表現不滿，並頻頻「發難」，質疑控方最後一刻提供新證據是「玩突襲」，又稱對辯方「不公道」。案件押後至今日再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警方去年10月1日凌晨在灣仔駱克道搗破武器庫時，有疑犯一度爬出窗台拒捕。資料圖片



▲警方當日在單位檢獲白電油和玻璃樽等物品。資料圖片

案中6名被告分別為全職電競選手張浩輝(23歲)、學生胡凱富(21歲)、學生陳子斌(21歲)、女文員蘇美莉(25歲)、姓李女生(17歲)以及無業男沈卓卓(24歲)，他們原本被控與其他身份不明人等串謀縱火，於去年9月28日至10月1日串謀用火損壞他人財物。案件原定昨日區院展開為時長達18天的審訊，負責審理的法官為沈小民。

三收到控方進一步開案陳詞，並知悉控罪將有大幅度修改，至上周六才收齊新文件，當中包括兩份新證人口供及錄影片段，辯方需時審視新證據，以及向被告索取指示。另一名被告代表律師則要求控方釐清修改控罪的基礎及範圍，直言辯方在如此情況預備案件有困難。

控方表示，由於修訂控罪後，控方會提交新的證據，另外會新增兩名控方證人，包括一名高級警司將出庭講述檢獲的物件是示威現場常用的物品，並確認警司將以事實證人身份作供。控方又解釋曾在兩次預審時稱沒有新證據，是因當時沒有看完所有文件。

法官沈小民則指，控方有責任向辯方披露文件及證供，質問：「唔係玩突襲呀？」又稱：「我發覺控方呢類案件，喺最後一刻擇好多證據出嚟，點解會咁？」沈官質疑控方修改控罪無足夠時間

讓辯方準備是「不公道」，控方解釋正因此時才會申請押後，沈官即不滿稱：「咁係咪公道呢？案件定咗今日開審，你哋就申請押後，係咪你哋喜歡做乜就乜呀？」控方表示，上周二才收到律政司更改控罪的指示，也明白辯方或需更多時間準備，可押後案件至本周三再訊，但沈官仍不滿意稱：「嗰家係咪你哋話晒事？」主控回應：「當然唔係。」

沈官又指控方最後一刻才提出新證據，必可預見會出現這問題，指控方浪費法庭資源。主控再解釋，他也是最後一刻才從律政司得知有關決定，並立即着手準備文件。沈官指不是責怪主控，但仍質疑控方的做法不公。

控方進一步解釋新增證供並不複雜，沈官稱：「唔係複雜，係咁公道。」案件押後至今日下午續審，其間6名被告獲准繼續保釋。

兩度審訊甩底 「潛逃男」加控暴動

衝立會案

去年7月1日大批黑暴圍攻及大肆破壞立法會議廳，男子范俊文與港大學生會《學苑》前總編輯梁繼平同被票控「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」罪，



▲去年7月1日，大批黑衣魔闖入立法會議廳內大肆破壞。資料圖片

上週六被捕，昨日被押解到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控方加控范俊文一項暴動罪，案件將轉介區域法院審理，並押後至12月10日(下周四)再訊，以待準備轉介文件。控方反對被告保釋，惟主任裁判官錢禮應最終批准被告保釋候訊。

28歲被告范俊文，被控於2019年7月1日，在立法會1號綜合大樓，與黃家豪、羅樂生、何俊謙、畢慧芬、孫曉嵐、潘浩超、馬啟聰、王宗堯、沈鏡樂、劉穎匡、吳志勇及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；及於同日違反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所發出的行政指令。

范俊文原本和香港大學《學苑》前總編輯梁繼平(26歲)，被控進入或逗留在立法會議廳範圍傳票罪，但二人兩度缺席聆訊，當時主任裁判官錢禮應控方要求批出拘捕令。范俊文於上月28日被捕，而梁繼平則仍然在逃，據悉梁身處美國。范俊文暫毋須答辯，法庭將案件押後至12月10日再訊，待控方準備轉介往區院審理的文件。

控方昨日反對辯方的保釋申請，辯方則表明被告願意在保釋期間與父母同住。主任裁判官錢禮應最終批准被告以1萬元及其父親提供的1萬元人事擔保保釋，但保釋期間不得踏入立法會範圍，並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，每星期向警署報到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攬炒煽太子站「借花搞事」未得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攬炒區議員早前又醞釀借「悼念」所謂的「8·31」太子站事件，煽動群眾到港鐵太子站外獻花。有區議員日前稱收到警方警告，因而不敢在現場收集鮮花。警方昨日下午開始於太子站外拉起封鎖線，警告有關活動可能觸犯法例。記者現場所見，只有寥寥數人手持花束到場，但不敢越過警方封鎖線及逗留，在警方勸喻下離開。攬炒派借「獻花」煽亂的「大戲」最終演不成。

警方忠告市民，切勿輕信網上不實消息或無中生有的謠言，也不要助長謠言散播，警方又向在場者指出：「謠言同傳染病一樣，一經散播，只會破壞社會，請立即停止你的行為。」

到傍晚6時許，只有數名「市民」帶同鮮花到場，但僅於行人路行經，或站對面馬路駐足或徘徊。其中一男子帶同一個載有鮮花的紙箱到場，聲稱要向市民派傳單，提醒他們勿犯「限聚令」，但被在場警員勸喻離開，最後交出紙箱，繼續在場派傳單。



▲警方昨晚在港鐵太子站對面行人路架起封鎖線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至晚上9時許，現場大致平靜。據當區區議員引述消息指，至少有3人被警方發出亂拋垃圾告票。

攜噴漆鋸刀圖砸港鐵站 音響員囚4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攬炒黑暴去年針對港鐵設施發動多次大規模破壞行動。去年9月1日港鐵鑽石山站被人大肆破壞後，警方趕至經追查在附近發現一名可疑青年，在其身上搜獲噴漆、剪刀及鋸刀等物品。青年經審訊後，早前被裁定一項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。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，裁判官葉啟亮判刑時指被告始終無悔意，不適合接受社會服務令，判被告即時入獄4星期。

22歲男被告盧栢軒，被捕時報稱任職舞台音響員，原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、一項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。控罪指，被告於去年9月1日在港鐵鑽石山站內管有一樽塑膠的白色油漆、一支刷、兩把剪刀、一把鋸刀、兩支黑色噴漆、一支白色噴漆及一個打火機，並涉嫌破壞站內三個閉路電視鏡頭、三部自動售票機及中銀的自動櫃員機，被告否認全部控罪。早前經審訊後，被告被裁定一項刑事損壞罪罪名不成立，另一項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則罪成。

辯方昨日求情指，雖然被告在勞教中心報告內否認控罪，不過，案件發生至今一年，經審訊後被告已還押14天，已知自由的可貴，承諾今後會安分守己，不會重犯，而且被告體能上不適於勞教中心，希望法庭考慮控罪性質及背景情況，再



▲攬炒黑暴於去年9月1日闖入多個港鐵車站內大肆破壞。資料圖片

為被告索取一份社會服務令報告才判刑。

官批無悔意不宜判社服令

裁判官葉啟亮在判刑時指，被告是否有悔意為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重要因素，但被告自開審以來，即使早面對感化官時仍不承認控罪，亦不肯透露當日更多的事發經過，看不到被告有悔意，因此社會服務令並不適合被告，拒絕再為被告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。法庭以4星期監禁作量刑起點，經審訊後定罪，再無其他減刑理由，遂判被告入獄4星期。

案情透露，去年9月1日港鐵保安看見有黑衣人噴漆破壞港鐵鑽石山站設施後逃去，向到場警員指出黑衣人的逃走方向。警員其後成功追截被告盧栢軒，當時附近沒有其他黑衣人，警員經搜查發現一個背包，內有被告的身份證、銀行卡、噴漆、剪刀及鋸刀等物品。

堵路男認管有對講機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攬炒黑暴去年11月中發起大規模堵路破壞並強迫市民「大三罷」，其間有人於東九龍走廊近新山道放置水馬，阻礙行車。警方驅散時拘捕兩人。被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的女被告，早前獲准簽保守行為為結案。另一名黑衣男子涉嫌藏有4部對講機及8支六角匙，他承認管有未領牌無線電通訊器具罪，但否認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罪，案件昨日開審，裁判官葉啟亮裁定表證成立，押後至12月9日再訊。

控罪指，男被告張文皓(20歲)去年11月13日在土瓜灣遊樂場內近兒童遊樂區管有8支六角匙。被告承認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，指他在同日同地管有4部無線電通訊機。紅磡分區特遣隊警員黃家輝作供指，當晚換上防暴裝前往快速應變隊作增援，至晚上近9時接報指有人在東九龍走廊近新山道用膠欄板堵路。黃乘警車兜截，至上鄉道時見六七名示威者跑入土瓜灣遊樂場內。黃落車追截被告並將他拘捕，當時被告穿着黑色衫褲、戴黑色鴨舌帽、背着黑色背包，及以圍巾蒙面，黃在被告的背囊內搜獲涉案證物。

控方指，非法用途的工具可以包含手鐐、假鎖匙及百合匙等，並非必須由法律列明的工具才符合非法用途工具定義。如果法庭認為六角匙可作非法用途使用，可以推定被告有意圖犯案，例如以六角匙開櫃桶及箱、或者干犯盜竊破壞行為。法庭裁定案件表證成立，被告選擇不作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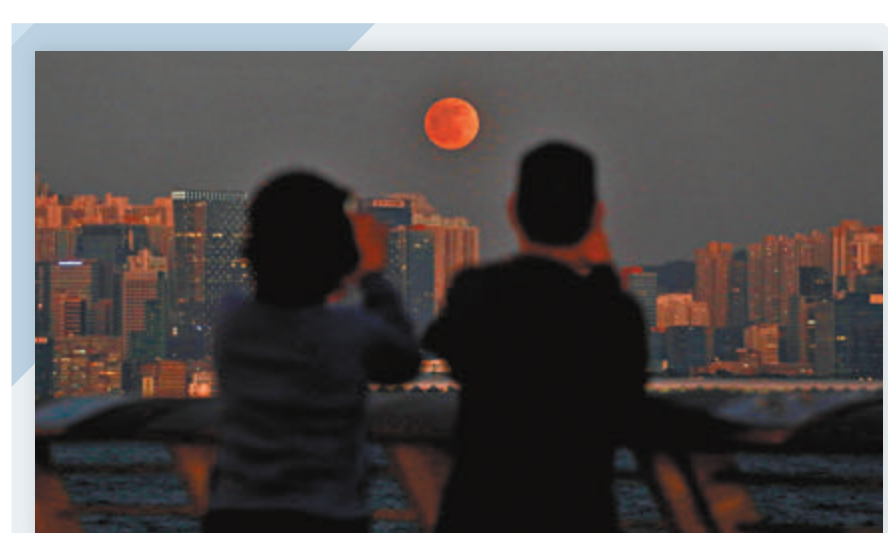
黑暴借疫燒警署 兩男生加控縱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嚴重，黑暴不顧播毒風險於旺角非法集結及堵路，警方拘捕縱火暴徒及檢獲大量汽油彈及原料，5人被控縱火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其中兩名16歲男生另涉警署縱火案，昨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加控一項縱火罪。另有一名17歲男生涉與上述5名被告管有9枚汽油彈及汽油等物品，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，控方申請合併兩案，押後至12月14日再訊。

首案5名被告依次為廚師陳鴻基(23歲)、運輸工人陳國強(26歲)、侍應林天詠(19歲)及兩名16歲中學男生，被控縱火罪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。控罪指，他們於今年2月4日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甘肅街交界用火損壞馬路，以及翌日在油麻地 Casa Deluxe Hotel 的一間房內管有10個內有易燃液體的玻璃樽、3罐液化石油氣、兩把鐵錘、4罐噴漆油、兩罐電油、一瓶腐蝕性液體、一把士巴拿和一把剪鉗，意圖用作非法用途。其中兩名16歲男生同時涉及另一案，昨日被加控一項縱火罪，指他們於2月4日在警方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，用火損壞基地財產。另外，一名17歲陳姓男生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，昨日首次提堂。控罪指，陳於去年2月3日至5日期間，在 Casa Deluxe Hotel 酒店房內連同上述人等，保管或控制9枚汽油彈、一瓶易燃液體、兩罐汽油、一瓶腐蝕性液體、一包糖、4條毛巾、一個漏斗、一把扳手、一把剪鉗、兩把錘、3罐罐裝石油氣及4罐噴漆，他獲准以5,000元保釋，其間須守宵禁及禁足令。

阻駿洋做隔離營 26歲女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政府的背景及阻礙情況較一般同類案件嚴重，但考慮到被告有悔意及無案底，最終判被告1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被告周雪茵(26歲)，被控於今年2月9日在火炭山街街31號至41號華樂工業中心外無合法權限或辯解，擺放4個交通圓筒及木板，對上述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、不便或危害。被告在警誡下保持緘默。



「紅月耀港」吸引市民舉機「致敬」。香港上空昨天黃昏時分出現今年第三次半影月食。是次月食的特點是月食在月出前已經開始，因此月亮會帶食而出。月食在下午3時半開始，至晚上7時56分結束，食甚時間為下午5時42分，亦即是月出後4分鐘，過程(由月出至半影食終)歷時2小時18分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